

中大團契就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立法的意見書

我們是一群對香港有承擔、對前境有期望的大學生，也是一群愛主、愛國、愛港的基督徒。正因為我們熱愛國家和香港社會，我們希望在這裡的人都能得享平安，並在公義的制度下生活。只有當公義的原則得以落實，市民才擁有真正的自由、幸福。

法律，原是現代社會維持公義與穩定的重要依據。然而今天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的立法，看似是完成《基本法》的要求，實際上卻與以上原則背道而馳——它覆蓋範圍太廣，使執法者有過大的空間，不但不能成為「維持公義的依據」，反成了部份人為穩定政權而打壓異己的憑藉。因此，這次立法根本違反了制定法律的原意，不可看作是完成《基本法》的要求。

自從諮詢文件以至條例草案推出，政府不但沒有以認真和開放的態度諮詢市民，更存心扭曲及隱瞞事實：

1. 藍紙與白紙是立法程序中兩個不同的階段，政府卻未肯解釋藍紙與白紙的不同，只推說是「無分別」；
2. 《意見書匯編》錯漏百出，顯然不重視市民意見。另外，政府為得出「大多數市民支持立法，反對的只屬少數」的結論，不惜將反對意見編入「支持」及「未能辨明」的類別；
3. 條例草案新增了諮詢文件中沒有提及的「閉門及缺席聆訊」，但政府在推出條例草案時卻沒有主動向公眾交代，只選擇性指出「已回應公眾意見作修改」的部份；
4. 草案列明「煽而不動」亦屬罪行，即構成「以言入罪」，但官員卻一再指立法「絕對不會影響言論自由」。

以上種種欺騙言詞，無非要市民接受政府所擬定的條例，以求盡快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。試問如此不公義的立法程序，怎可能制訂出一條公義的法律？

我們認為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非但不對立，而且不可分割。真正的國家安全必須建基於人身安全的基礎上。透過擴大政府管治人民的權力、立法壓迫弱勢及異見者而達至穩定局面，只是表面安全的假象。思想和言論自由得不到保障，政權再穩定也未能使國家變得安全。每個人都有思想及言論自由，絕不可為鞏固政權而剝奪這些基本權利。

條例草案中的建議一旦成為法律，將嚴重影響香港的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。在香港缺乏民主政制的情況下，有關條例更會使市民難於限制政府的權力。

總而言之，是次立法的過程及內容，均對建構一個公義的社會有害而無益。因此

我們促請政府立即停止是次立法程序，並澄清之前的混亂。只有在已建立民主政制，並立法條文得到廣大市民支持的兩個條件下，才可進行立法。

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學生福音團契